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542號

上訴人 劉仁傑
視同上訴人 彭秀蘭
劉仁忠

指定送達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
巷0弄0號

被上訴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1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6日裁定限令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5年7月23日送達上訴人，有該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上訴人迄今仍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等情，亦有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在卷可佐，依首揭規定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
02 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
04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李桂英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7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
09 書記官 翁鏡瑄